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ZHAO DEXU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如实反映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